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57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翁依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59,3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7,64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5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2 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確認貸款契約書，由被告
05 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
06 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30日起至119年6月30日止，利息依
07 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2.59%機動
08 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4.33%），自實際貸款日起，以1個月
09 為1期，並以本借款之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為本借款
10 之分期清償日，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。並
11 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
12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約定利率20%，按期計
13 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
14 自114年5月30日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
15 「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」第1條第1項第4款之約定，債
16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,359,38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
17 清償，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
18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、如主文
19 第1項所示。(二)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二、被告則以：請依法判決等語置辯。

2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- 22 (一)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23 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通知書、匯出匯款憑證、查
24 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
25 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- 26 (二)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27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
28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
29 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
30 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
31 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01 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2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爰無不合，酌
04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5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7,646元，爰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林姿儀